

信阳师范学院文件

信院字〔2018〕187号

信阳师范学院
关于印发《变更依托单位的国家级科研项目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信阳师范学院关于变更依托单位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8年9月27日

信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10月11日印发



信阳师范学院关于变更依托单位的国家级科研项目 管理办法

根据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》、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为规范变更依托单位的国家级科研项目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以我校为依托单位获资助的国家级科研项目，原则上不予变更依托单位，项目组仍可开支经费用于项目研究。若因特殊原因依托单位变更为外单位，需返还已支持的项目全部配套资金。

第二条 依托单位由项目立项单位变更为我校的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按照《信阳师范学院纵向科研项目配套支持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给予配套支持，但不参与立项绩效分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

2018年9月27日